

##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赔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件概述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供应商 A 供应的电子元器件（以下简称“瑕疵物料”）本身存在质量瑕疵，导致公司供应给客户 B 的车载充电机（以下简称为“OBC”）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为妥善处理 OBC 质量问题，在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 B 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车载充电机质量问题处理协议》（以下简称“《处理协议》”），双方对此次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赔偿达成一致的意见，公司对故障 OBC 向客户 B 进行赔偿并预留质量保证金，客户 B 退回未使用的 OBC，公司将退回及未发货的采用瑕疵物料生产的 OBC 进行报废处理。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已签订的《处理协议》以及客户 B 出具的索赔通知，公司应向客户 B 支付索赔费用含税 573.48 万元、支付一次性补偿费用含税 1,000 万元，公司对退回及未发货的采用瑕疵物料生产的 OBC 库存全额计提减值费用 1,771.50 万元，公司依据双方已确认的质量保证金对已销售的 OBC 在剩余质保期内可能产生的索赔情况单项计提预计负债费用 1,000 万元。上述事项预计导致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利润总额减少 4,163.9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62.66 万元，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公司已经与客户 B 就本次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预

留质保金，公司已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物料，继续为客户 B 生产提供合格的 OBC 产品，该事件不会影响公司后续与客户 B 的合作关系。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面核查，使用该瑕疵物料生产并销售给其他客户的 OBC 产品占比较小，截止目前未出现大规模故障问题，未出现其他客户因产品质量向公司提出索赔或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预计未来亦不会出现其他客户因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大额索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其他同类产品未使用该物料，不会对公司的其他产品质量造成影响。

####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全面停止采购瑕疵物料并全面清查含该瑕疵物料的库存成品，全部隔离禁止出货，并采购其他品牌的物料替代使用；公司高度重视此次问题，后续将加强供应商选择，严格把控物料质量检测，完善质量检测流程，避免公司生产经营中再出现类似事件。

2、因本次产品质量问题是由于供应商 A 销售给公司的物料存在缺陷造成的，公司将依法就相关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供应商 A 和生产厂商进行赔偿，挽回公司损失。后续相关诉讼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风险提示

就本次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已与客户 B 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并承担了相应损失，公司已停止向供应商 A 采购该物料并已由其他品牌的物料替代使用。公司已要求供应商 A 对公司进行赔偿，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存在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法律诉讼无法立案、诉讼审理结果不能满足公司诉求等风险，公司的相关损失最终能否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